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提供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需对原公告进行更正和补充披露。

一、更正内容

原公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进行如下更正：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昭通爱众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补充内容

昭通爱众财务数据：

总资产：253507165.68 元

净资产：-77697195.19 元

净利润：-41112082.04 元

资产负债率：130.65%

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